

保 證 書

立保證書單位(人)：

為申請使用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公用頻道，保證所託播之節目完全依據「大台中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公用頻道使用規則」辦理，無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不符合使用規範情事。另節目播出後如經人檢舉有違相關法令者，申請單位(人)仍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並停止繼續使用台中市公用頻道六個月。

此 致

大台中數位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立保證書人：

單位名稱：

關防

單位地址：

負責人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